

六参数走航车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

甲方（采购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
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1335775801K

地址：焦作高新区怀庆路 306 号

联系人：张亚楠

联系电话：0391-3561297

乙方（供货方）：焦作众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9GAL4K94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 号
厂房 A 区 303 室

联系人：王文杰

联系电话：0391-3566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六参数走航监测车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明细

1. 采购产品名称：六参数走航车（环境监测走航车）
2. 规格型号：具体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详见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费用说明。



3. 质量标准：产品除车辆改造外，其他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无事故、无质量瑕疵，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出厂技术标准及本合同附件全部技术要求，满足日常环境监测、移动采样、数据传输等工作需求。

4. 随车资料：乙方需提供设备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校准证书、上牌全套资料及随车工具、配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说明

1. 单品单价：每台设备（项目）含税单价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PM2.5 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AVVOR	A670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60000	160000
2.	PM10 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AVVOR	A670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AVVOR	A200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10000	110000

4.	二氧化 硫分析 仪	AVVOR	A100	厦门隆力德 环境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	110000	110000
5.	臭氧分 析仪	AVVOR	A400	厦门隆力德 环境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	97000	97000
6.	一氧化 碳分析 仪	AVVOR	A300	厦门隆力德 环境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	107000	107000
7.	动态气 体校准 仪	AVVOR	A700	厦门隆力德 环境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	107000	107000
8.	零气发 生器	AVVOR	A701	厦门隆力德 环境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	49000	49000
9.	气象五 参数	AVVOR	A560	厦门隆力德 环境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	29000	29000
10.	辅助设 备	定制	定制	焦作众尚商 贸有限公司	1	68000	68000

11.	无人机	可飞	DJI Mavic 3/ 灵嗅 Mini2	深圳市可飞 科技有限公司	1	260000	260000
12.	手持式 颗粒物	华盛 昌	DT-9880M	深圳市华盛 昌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	10000
13.	便携式 多参数	可飞	灵嗅 V2	深圳市可飞 科技有限公司	2	150000	300000
14.	车辆改 造	天驰	天驰定制	北京天驰纵 横科技有限 公司	1	423000	423000
总价合计		小写：1980000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 整					

2. 价款包含范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交付的设备数量结算，包含设备材料费、生产制造费、底盘改装费、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全程保险费、现场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质保期内维修费、配件更换费、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 价格约定：本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联网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海关院内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全程送货上门、现场卸货、设备安装、整车调试，全程承担运输、装卸、设备调试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费用。

4. 交付要求：车辆交付时需运行正常，监测设备数据精准、传输稳定，各项功能达标，随车资料、配件齐全完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附件一技术规格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标准、乙方出厂合格标准。

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车辆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乙方全程派员配合。

3. 验收内容：

（1）数量验收：核对装备数量、设备编号，确保一一对应、无缺失；

（2）外观验收：设备外观完好，无划痕、掉漆、变

形、破损，内饰整洁完好；

(3) 配置验收：整车配置、监测设备、配套配件与合同及附件清单完全一致；

(4) 性能验收：车辆行驶正常，监测设备精准度、灵敏度、数据存储、无线传输、续航能力、供电系统等各项指标达标，连续试运行 24 小时无故障、无异常。

4.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附件二），视为产品正式交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本合同所有付款均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执行，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801335775801K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 址：焦作高新区怀庆路 306 号

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焦作众尚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MA9GAL4K9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银行账号：9550880230481700196

地址：河南省焦作示范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
号厂房 A 区 303 室

电话：0391-3566086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整车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设备。

2. 质保范围：覆盖车辆底盘、改装结构、监测设备、供电系统、传输系统、配套配件等全部设备部件，因设计、生产、材料、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损坏、数据异常，乙方全额免费售后。（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3. 售后响应机制：质保期内，甲方报修后，乙方 1 小时内电话响应、远程排查；本地 2 小时、异地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场检修。

4. 免费培训：乙方交付时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故障排查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处理，培训完成后可出具培训记录。

5. 终身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优惠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长期提供设备升级、校准、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1.2 提供车辆交付、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稳定电源等基础条件, 协调现场相关事宜;

1.3 按时组织开展设备验收工作, 及时签署相关合规文件;

1.4 按照乙方操作规范合理使用、保养设备, 严禁私自改装、违规操作;

1.5 配合乙方完成培训、售后检修、设备校准等相关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标准生产、交付合格走航车, 保证产品质量、配置、数量完全达标;

2.2 严格遵守交货周期, 按时完成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交付全流程工作;

2.3 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车辆及设备资料、票据、合格证明文件;

2.4 全面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及时响应甲方售后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货款, 自货款逾期当日起, 甲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0.05%/日) 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持续累计计算, 直至甲方足额付清全部应付货款本金

以及已产生的全部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

3. 产品质量违约：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配置不符、参数不达标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退货，承担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单方违约解约：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履行期限、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焦作众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走航车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一、车辆底盘参数：-----

二、整车改装配置：-----

三、核心监测设备参数：-----

四、供电、传输、辅助系统配置：-----

五、随车配件及工具清单：-----

附件二：验收合格确认书

验收单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六参数监测走航车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供货单位：焦作众尚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实收数量	备注
外观质量及安装验收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甲方：		乙方：	
验收单位盖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焦作众尚商贸有限公司	
注：此单据代表收到的数量、安装情况及运行情况，质量待检测或复试，如质量不合格要求，扣减退货数量后作为结算依据、验收内容部分不能留空格，如无内容应将空白格划掉。						